

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第三篇 执行程序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52359.htm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【重点法条】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：(一)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；(二)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；(三)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，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；(四)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；(五)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。中止的情形消失后，恢复执行。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：(一)申请人撤销申请的；(二)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；(三)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，无遗产可供执行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；(四)追索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；(五)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，无收入来源，又丧失劳动能力的；(六)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。 第二百三十六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，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。 【意思分解】 1了解并注意区分中止执行与终结执行的不同情形。 2中止、终结执行的裁定，送达当事人后即生效(第236条)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